



图片来源:IC photo

人间烟火

母亲的秋天

●张宏宇

秋天,对于我来说,总是与母亲的身影紧密相连,她的脚步在这个季节里变得格外轻盈,仿佛每一步都踏着岁月的节拍,编织着家的温馨与希望。每年秋天,是母亲操劳忙碌的时候,种下了一年的希望,在秋天里收获着喜悦。

无论是麦收时节,还是耕种时节,母亲都日夜地耕作于农田中。日出日落,秋来秋去,弯弯的扁担,在母亲的肩上闪闪悠悠,一头担着的是日升月落的辛勤,是晨光初照时的希望,是夜幕低垂时的坚韧;另一头担着的,是给养全家的粮食与温暖,是母亲对这片土地深沉的爱与承诺。母亲满田埂地跑,她的身影在金黄的稻浪间穿梭,给每一株庄稼送去秋的问候,那是一份细腻入微的关怀,是对生命成长的期许。

秋天是诗情画意的,母亲丰收着“天凉好个秋”,家里的墙体上挂满了一串串红辣椒,艳红似火,映着母亲灿烂的笑脸。浑圆的南瓜是母亲必种的,因为我最爱南瓜粥,香甜美味。每次放学回家,我都会一口气喝上好多碗。母亲是苦的,供养我们兄弟姐妹读书上学,那一生的积蓄都化作一种苦。母亲喜欢种植苦瓜,苦瓜虽苦,但清热润燥,调整身心,我喜欢苦瓜的那种味道,苦后便有一丝丝的清香,浸入心田。农村乡下,每家每户都有田,每到黄金色的稻谷成熟时,收割后晒干,干后就收藏起来。母亲摊开风风雨雨的日子,晾干浓缩的阳光,翻晒稻谷便是母亲农事里最有色彩的篇章。

金色的秋天,在田野里的玉米、高粱等成熟的农作物成片倒下时,母亲便开始忙碌起来,储菜、渍菜,为过冬做准备。我最爱吃母亲腌制的咸菜,母亲亲手腌制的小辣椒、红萝卜、雪里红、嫩黄瓜……让人看上一眼便有流口水的感觉,一坛坛、一罐罐,红的、紫的、绿的……五颜六色,煞是可爱,一如秋天的颜色,丰富饱满。

秋天是属于母亲的,她一生劳作,在秋天里收获着汗水和希望。母亲已走在人生的秋天,她每年都在用心地收获着秋天,秋天里有她的梦想,对于没有太多文化的母亲来说,收获劳动的果实就是秋天最主要的内涵。母亲的秋天,是我生命绽放璀璨夺目的时光,如一缕阳光照进我的心房。

母亲的秋天,是一首无言的诗,一幅动人的画,更是一曲悠扬的歌。在这首歌里,我们听到了岁月的低吟,感受到了母爱的伟大与无私。为了她的几个子女,母亲一年忙到头,用双手支撑着她头顶的这片天空。只有秋天,母亲是最开心的,因为她的播种都成熟了。母亲收获秋天,也收获着一年的幸福的表情。

秋高气爽,夕阳的余晖下,我看见母亲已经老了,老成了佝偻的岁月,老成了弯弯镰刀的模样,但母亲那苍白的银发却给这金黄色的季节里注入了温暖。我的乡思之情,常常在袅袅升起的炊烟下点燃,每次回望那挂满辣椒、玉米的农家屋舍,每次凝视母亲依然忙碌的背影,我都会禁不住热泪盈眶。

日子的折痕

●马亚伟

村上春树在文中说:“同一天的周而复始,若不在哪里留下折痕,说不定会产生错觉。”我时常会有这种感觉,觉得日子过得平铺直叙,没有半点波澜,仿佛每天都是前一天的重复。

有时,我走在上班的路上会突然停下来,怔在原地,好像要验证一下这个世界是否还在运转。道旁的树还是昨天的样子,树叶似乎都没有增减;路上的汽车还是黑白色居多,从来没什么新鲜的颜色加入;来往的行人仍是不多不少,每一张面孔都似曾相识……日子平平整整,没有一丝折痕。这样的重复中,人的情感也是瘪瘪的,一点儿也不饱满,好像这样过了好几辈子。其实,这种状态就是麻木。麻木本该不疼不痒吧,心中却偏偏容易生出一种叫做厌倦的情绪。

记得张爱玲小说里说过类似的话,大致意思是,对于中年人来说,十年八年是转瞬之间;而对于年轻人,三年五载就是一生一世。中年以后,确实感觉日子过得飞快,快得留不下任何折痕。有一个现象不知你注意到没有,就是“人越长大,越觉得时间过得快。”为什么会这样呢?心理学家说,人们对时间的感知,跟吸收、处理、储存的信息量关系密切。换句话说就是,人们接受新鲜事物的时候,大脑就会处理很多信息,会觉得时间过得很长;而如果总是接受雷同的信息,大脑处理的信息变少,会觉得时间很短。孩童时期,我们正在积极探索这个世界,每天都接受大量新鲜信息,所以觉得日子过得慢。而长大后,很多东西都在重复,就会觉得过得快。比如现在,我觉得一年就是把一天重复365次,十年就是把一年重复十次。

跟朋友谈起这样的感触,她对我说:“其实如果你愿意,每天都可以留下折痕的。一年365天,每天都不同啊。”她的日子一直过得有声有色,不曾感到过厌倦。她说,心如止水不是我们的追求,岁

月静好也不是真正的理想状态。生命最好的状态,就是成为不断翻涌着浪花的溪流。如此才能把短暂的一生,活成长长的一辈子。有人白发苍苍时回首一生,觉得生命像一场虚空的幻梦。而有人暮年回首时,觉得生命是一趟多姿多彩的旅行。给每个日子留一道独特而美丽的折痕,生命就会不断被加长,再加长。我的这位朋友,力求把每一天都过得有仪式感。在她看来,一年有4个季节、12个月、24节气,还有春节、中秋等美好的节日。除此之外,还有家人的生日、结婚纪念日之类的特殊日子。每天都是独特的,朋友把每天过得很精彩。她所说的精彩,就是在平淡生活中注入新鲜元素。

这些新鲜元素,就是给日子留下的折痕。我想起电视剧《我的阿勒泰》中,李文秀说:“去爱,去生活,去受伤。”无论你多大年纪,去爱、去生活、去受伤,为生命留下一个个令人回味的折痕。我的一位文友计划重新写一组关于24节气的散文,这个题材他已经写过一遍,但他说再写的话会有全新的视角。我从他的做法中也发现了生活的最佳打开方式,就是重新选择最佳视角。我也可以为每一天留下折痕,让日子过得精彩一些。比如上班不开车,步行到单位,一边走一边欣赏沿途的风景;在网上学做一道新菜肴,为午餐增添一点儿味道;再比如挑战一下一成不变的穿搭,或者改变一下发型……从生活细节入手,让日子更加丰富。当然,要为日子留下折痕,这是比较肤浅的层面。真正的改变,是心境的变化。

十年真的不是把一年重复十遍,每一年都是独一无二的旅程,每一站都是无法重复的经历。去寻找、去感受、去思考,每一天都是新鲜的。

也许你正在日渐老去,记得千万别把日子过得千篇一律。如果生活空洞苍白,即使你活到一百岁,也不过是机械而没有意义的重复。为每一天留下折痕,一辈子就成了一部精彩的传奇。